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人，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董事十一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。本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经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作部分调整。由财务专业人员陈馥荪董事、季建忠董事替换赵柏礼董事、徐晓冰董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仍由五名委员组成，其中陈信元、刘向东、傅鼎生三名独立董事，陈馥荪、季建忠二名非独立董事，陈信元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加强和保证诚信经营及产品质量安全的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